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1 年度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确认 2021 年度及预计 2022 年度与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王伟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关于确认 2021 年度及预计 2022 年度与绍兴芯谷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黄正乾先生、吴月平女士回避表决，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在公司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如下：

（1）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与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集团”）及其子公司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深瑞”）发生关联交易，上述预计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向长园深瑞销售低压电器产品；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泰永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泰永”）向长园集

团租赁办公场所。

(2) 预计控股子公司重庆源通电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源通”）2022 年度与长园集团子公司长园深瑞发生关联交易，上述预计关联交易事项为重庆源通向长园深瑞采购原材料。

(3) 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与绍兴芯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芯谷”）发生关联交易，上述预计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及子公司向绍兴芯谷采购芯片类原材料。

具体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2 年度 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 已发生金额	2021 年度实 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长园深瑞	产品销售	参考市场价格	75.00	1.46	35.28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	长园集团	房屋租赁	参考市场价格	180.00	43.96	164.44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长园深瑞	采购原材料	参考市场价格	150.00	1.27	94.81
	绍兴芯谷		参考市场价格	300.00	0.16	2.82
合计				705.00	46.85	297.35

3、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2021 年度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长园深瑞	产品销售	35.28	50.00	0.04%	29.44%	2021 年 4 月 23 日《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	长园集团	房屋租赁	164.44	175.00	20.76%	6.03%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长园深瑞	采购	94.81	200.00	0.14%	52.60%	
	绍兴芯谷	原材料	2.82	300.00	0.004%	99.06%	
合计			297.35	725.00	-	58.99%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基于实际市场情况和业务发展需求，同时公司会根据实际情况，对相关交易进行适当调整。上述差异均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情况，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主要是由于公司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受客户需求变化、市场行情变化等综合因素影响。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科苑中路长园新材料港 1 号高科技厂房；

法定代表人：吴启权；

注册资本：130,577.5152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自有物业租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智能工厂装备、智能电网设备、软件及系统解决方案、电动汽车相关材料及其他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截至 2021 年半年度财务状况：总资产 1,249,623.21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451,415.09 万元；营业收入 267,552.00 万元；净利润-2,821.90 万元。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止报告期末，长园集团持有公司 9.77%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长园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

(3) 履约能力分析

长园集团资产规模较大，具备履约能力。

2、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科技北一路 13 号

法定代表人：徐成斌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业务：继电保护方案、变电站综合自动化、电子互感器、输变电状态在线监测、电力电子产品，以及配网自动化解决方案，电动汽车充电系统、电动汽车充电桩、储能系统。

截至 2021 年半年度财务状况：总资产 507,997.36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59,193.59 万元，营业收入 151,258.72 万元，净利润 12,029.91 万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长园深瑞系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长园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长园深瑞为公司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长园深瑞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3、绍兴芯谷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绍兴芯谷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城南街道中兴南路 851 号 3 号厂房 3 楼

法定代表人：张高春

注册资本：3,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设计、制造、销售：集成电路、半导体器件、电子元件、电子仪器设备；计算机软件设计、电子技术应用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截至 2021 年度财务状况：总资产 7,708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7,249 万元；营业收入 6,059 万元；净利润 2,193 万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绍兴芯谷为公司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绍兴芯谷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长园集团、长园深瑞、绍兴芯谷拟进行的关联交易为房屋租赁、产品销售、原材料采购，属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原则，确保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将参照公司与其他独立第三方同类业务约定。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预计交易金额范围内与关联方签

署相关关联交易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长园集团、长园深瑞、绍兴芯谷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依据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守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也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性。

五、独立董事意见

1、事前认可情况

公司对 2021 年关联交易发生额进行了确认，相关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预计金额，并结合 2021 年实际情况对 2022 年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的预计。我们对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就相关事宜和关注的问题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进行了深入的探讨，此类关联交易属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要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确认 2021 年度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主要是由于公司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受客户需求变化、市场行情变化等综合因素影响。

（2）公司预计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需要，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定价规则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审议履行了合法程序，关联董事依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